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下属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奥达空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达生物公司")给付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分公司")租金 23,169,328 元,水电费合计 292,197.6 元,违约金 1,315,584 元,物业分公司给付奥达生物公司的资产折价款 22,419,665.17 元及案件受理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判决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三中院")作出的终审判决,经公司初步判断,通过本次诉讼,有利于公司及时收回被拖欠租金,盘活涉诉资产,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近日,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物业分公司收到北京市三中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 03 民终 4198 号],北京市三中院对本次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一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空港股份关于下属分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二审情况

1、本次重大诉讼的二审基本情况

(1)二审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2 号

(2)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负责人:李治国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国臣,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乔思,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3)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奥达空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志良

2、上诉请求的内容

(1)撤销一审判决;

(2)改判支持我公司全部诉讼请求,驳回奥达生物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由奥达生物公司承担。

3、上诉的事实与理由

(1)事实认定错误

① 双方解除合同是因为奥达生物公司拖欠租金所致;

② 我公司与奥达生物公司交割投资资产是留置还是同意利用一审法院未查清;

③ 涉案评估报告存在如下错误:第七页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进行评估,成新率的确定根据装修及设备的使用情况按分项工程分别给出鉴定成新率,本案所评估的资产启用时间是 2013 年至 2017 年不等,这些财产虽部分未使用,但从资产折旧的角度讲,评估报告确定 90%以上的成新率,明显不合理;附件 1 资产评估明细表 3.1 项,拆除工程 290,298.71 元,该项费用作为中间费用产生,不符合资产的定义,不属于资产,应予以扣除。

(2)法律适用错误

①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即使一审法院判决我公司给予奥达生物公司补偿也应是部分补偿,而不是全额补偿;

② 我公司与奥达生物公司约定的违约金并未明显高于我公司所遭受的损失,奥达生物公司应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4、被告答辩及理由

被告答辩:同意一审判决。

二、二审判决情况

(一)维持北京顺义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13 民初 601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

(二)撤销北京顺义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13 民初 6013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第六项;

(三)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奥达空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折价款 22,419,665.17 元;

(四)驳回奥达空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缓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评估费 70,000 元,由奥达空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5,090 元(已交纳),由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负担 64,91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157,646 元,由奥达空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反诉案件受理费 81,753 元,由奥达空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5,945 元(已交纳),由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负担 75,808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

二审案件受理费 175,500 元,由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负担 163,883 元(已交纳),由奥达空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11,617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判决为北京市三中院作出的终审判决,通过本次诉讼,有利于公司及时收回被拖欠租金,盘活涉诉资产,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四、报备文件

(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 03 民终 4198 号];

(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 03 民终 4198 号]。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7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
3	《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67);

上述议案 2 至 5 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68)。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 1、3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 1-5 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80	健康元	2021/6/23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17: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1-032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1-5 月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5,146,769.58 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列示如下(补助金额达到 100,000 元以上的单独列示,其他合并列示):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时间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财税【2015】78 号文件	2021 年 1-5 月	130,015.14	与收益相关
2	朝阳远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财税【2015】78 号文件	2021 年 1-5 月	307,495.43	与收益相关
3	昌图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财税【2015】78 号文件	2021 年 1-5 月	188,091.73	与收益相关
4	重庆和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新企业补助	南岸府办发〔2019〕25 号关于印发南岸区重庆经开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十条的通知	2021 年 3 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城乡生活垃圾高效热解气化处理关键技术及系统研究	《城乡生活垃圾高效热解气化处理关键技术及系统研究项目任务书》	2021 年 3 月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6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稳岗补贴	甘井子区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操作流程及政策解读	2021 年 4 月	238,731.00	与收益相关
7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财税【2015】78 号文件	2021 年 4 月	1,649,164.80	与收益相关
8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财税【2015】78 号文件	2021 年 3 月	225,897.88	与收益相关
9	河南九龙环保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财税【2015】78 号文件	2021 年 5 月	345,507.75	与收益相关
10	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财税【2015】78 号文件	2021 年 3 月	315,586.18	与收益相关
11	内蒙古远达首大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金山分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财税【2015】78 号文件	2021 年 3 月	722,203.49	与收益相关
12	内蒙古远达首大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新丰分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财税【2015】78 号文件	2021 年 2 月	223,703.26	与收益相关
13	内蒙古远达首大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市分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财税【2015】78 号文件	2021 年 2 月	151,416.71	与收益相关
14	内蒙古远达首大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市分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财税【2015】78 号文件	2021 年 5 月	105,184.10	与收益相关
15	其他零星补助	-	-	2021 年 1-5 月	293,772.1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5,146,769.58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的 4,996,769.58 元直接计入公司 2021 年 1-5 月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 150000 元后续随着资产的使用而逐步结转计入损益。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登记)

● 投资金额: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四川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广东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持有其 100%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成立后,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二)按照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名称:四川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跃飞路 468 号 2 号楼 1 楼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除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孙涛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王琦先生为公司监事。

(二)标的公司名称:广东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333 房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专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黄贵荣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王恺先生为公司监事。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拟开拓新的盈利点,对公司的长期战略布局有积极的影响。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设立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1-014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0,100.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1550528Q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401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7 年 05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李临

营业期限:2007 年 05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检测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分析检测技术培训;批发医疗器械 II、III 类(国家法律、法规及限制性产业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销售日用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医疗器械租赁;生产医疗器械 II、III 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07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 7 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一层、六层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53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阿科力")董事、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91,100 股(IPO 前取得 241,100 股;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31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55%。

公司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0 股(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6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1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拟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72,775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28%,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拟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10,000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4%,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 2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1,100	0.3310%	IPO 前取得:241,1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 股
冯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569%	其他方式取得:50,000 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股票系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常俊	291,100	0.3310%	常俊与冯莉为夫妻关系
	冯莉	50,000	0.0569%	
	合计	341,100	0.3879%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常俊	29,900	0.0340%	2020/9/14 ~2020/9/17	34.05-35.20	2020 年 8 月 22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常俊	不超过:72,775 股	不超过:0.08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2,775 股	2021/7/14 ~ 2022/1/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冯莉	不超过:10,000 股	不超过:0.01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 股	2021/7/14 ~ 2022/1/10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常俊先生本次减持拟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72,775 股(含)。

2、冯莉女士本次减持拟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00 股(含)。

3、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常俊先生、冯莉女士承诺如下:

1、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董事、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2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含下属公司)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H 股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且不超过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累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1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通知,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1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轮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H 股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且不超过 6%。本轮增持前,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30,509,5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10%,其中持有 A 股股份 592,809,525 股,H 股股份 37,700,000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43,009,5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11%,其中持有 A 股股份 592,809,525 股,H 股股份 50,200,000 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1,2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0%。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11,2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1%。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2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至 52.11%。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出版发行集团通知,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11,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1%,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同时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 52.1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10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5/11-2021/6/21	H 股	11,260,000	0.91%
	合计	-	-	11,260,000	0.91%
资金来源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筹资金。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上一次权益变动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新华文轩的股份比例为 51.20%。

2、本次增持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本公司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达到 52.11%,系其持股比例达到 50.14%、51.20%后再次相较原持股比例 49.11%增加达 1%。公司已在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股比例达到 50.14%、51.20%时分别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和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情形。

4、本次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31,749,525	51.20%	643,009,525	52.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749,525	51.20%	643,009,525	52.11%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履行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提出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7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津环保")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持有公司股份 615,300 股,持股比例为 0.1494%。公司副总经理卢毅持有公司股份 720,300 股,持股比例为 0.1749%。

李东强、卢毅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副总经理卢毅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3,825 股、180,075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3%、0.0437%。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东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5,300	0.1494%	IPO 前取得:465,3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 股
卢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0,300	0.1749%	IPO 前取得:465,3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55,000 股

注:1、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均为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限制性股票。

2、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本公司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副总经理卢毅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东强	不超过:153,825 股	不超过:0.03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3,825 股	2021/7/1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卢毅	不超过:180,075 股	不超过:0.04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75 股	2021/7/15 ~ 2022/1/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李东强、卢毅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公司分别持有其 100%、98.57%股权)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深圳博敏和江苏博敏已实际共同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919.57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公司接受深圳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5.88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 亿元,公司接受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52 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31)》和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4)》。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8,75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同时公司以部分自有设备和厂房作为抵押,并由子公司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共同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 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 556,375.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6,221.3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79,890.2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64,056.91 万元,净资产为 350,154.24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78,550.61 万元,净利润为 24,671.3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 580,812.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0,683.1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91,701.7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87,187.72 万元,净资产为 350,129.07 万元,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69,970.20 万元,净利润为 4,656.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子公司深圳博敏及江苏博敏共同为公司授信提供的最高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深圳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二者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62,638.26 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1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14,291.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20%。(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28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汇款看涨)(2699211931)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3,000	1.56% - 3.60%	27.22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0.34	0
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76.74	0
3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76	0
4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5.47	0
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9.79	0
6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0.62	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5.70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1.56	0
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62	0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26	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13.56	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27	0
1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90	0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0	0	2,000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22	0
合计		83,000	81,000	1,206.81	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1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三、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